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10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10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经典合肥银泰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6.10.1	59	专卖店	938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合肥大洋百货专柜	华东	2026.10.1	34	联营专柜	915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经典广州天河合生汇专柜	华南	2026.10.1	111.57	联营专柜	11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珠海香洲环宇城专卖店	华南	2026.10.1	90	专卖店	9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南宁水晶城百货专卖店	华南	2026.10.1	65	专卖店	87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闵东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优草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优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通过谈判、竞价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或"公司")古代经典名方药品二冬汤颗粒、清肺汤颗粒通过竞价、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二冬汤颗粒

药品分类代码:中成药部分ZA09CD

药品分类:滋阴剂·养阴清热、和胃剂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剂型:颗粒剂

协议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清肺汤颗粒

药品分类代码:中成药部分ZA06CA

药品分类:清热化痰剂·清热化痰止咳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剂型:颗粒剂

协议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二冬汤颗粒处方已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来源于清·程国彭《医学心悟》原文:"治上消者,宜润其肺,兼清其胃,二冬汤主之。"

处方由天冬、麦冬、天花粉、黄芩、知母、荷叶、人参和甘草等组成,具有润肺清胃之功效。主治上消,症见烦渴不止、小便频数,脉数无力等。

2、清肺汤颗粒处方已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来源于明·龚廷贤《万病回春》原文:"治一切咳嗽,上焦痰盛。"

处方由黄芩、桔梗、茯苓、橘红、浙贝母、桑白皮、当归、天冬、栀子、燀苦杏仁、麦冬、五味子、甘草、生姜、大枣共15味药材组成,具有清热润肺,降气化痰。用于痰热咳嗽。症见咳嗽,气喘息粗,喉中痰鸣,咯痰黄稠量多,或久嗽声哑,舌红苔黄腻,脉滑数。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药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将有利于促进市场开拓,对公司未来销售增长及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预计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吉林合大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合大")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吉林合大的9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4日

注册地点:农安县哈拉海镇街内镇政府办公楼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081835009W

法定代表人:侯慧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不含电力安装工程);太阳能组件、灯具、光电设备、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太阳能硅材料、新能源技术应用产品,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09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33.04	23,530.47
负债总额	10,813.71	13,147.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443.36	12,785.56
净资产	11,119.32	10,382.83
营业收入	1,870.16	2,084.21
利润总额	1,029.96	504.02
净利润	736.50	379.48

经核查,吉林合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期限不超过三年,我公司将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以吉林合大的90%股权为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吉林合大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9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56%、87.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691,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691,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3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君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12人;

2、公司财务总监韩保进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641,719	99.9843	49,159	0.0154	1,001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0,728	96.0218	49,159	3.8988	1,001	0.07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力峰、丁浩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11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邓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邓建华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邓建华女士已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接到邓建华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8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773,3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074%,过户价格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并同步调整存续期为55个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即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5年5月18日、2026年5月18日届满, 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5月17日、2026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处置23,773,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7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分配、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4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所有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全部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3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30日下午1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人:杨小捷 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1-84305686;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6",投票简称为"大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4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4.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小婉,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丽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浙数文化(600663)、巨化股份(600160)、六国化工(600470)、歌力思(60380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陈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丽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约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20万元,可能会根据实际审计情况有所调整。预计总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应尽职责并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等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4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4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本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香港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为开展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与公司、香港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DALIAN INSULATOR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0%	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0	0.5	2.6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电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电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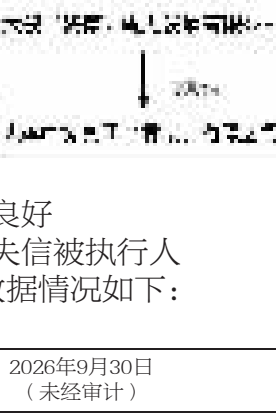
商业登记号码:78326214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60, 3/F, YAU LEE CENTER, NO 4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经营范围:开展绝缘子及金具等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31	0.00
负债合计	764.0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	0.00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64	0.00
净利润	-0.64	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7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 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4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4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34%。

除前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业务是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